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91号),截止2024年9月11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55,967,636.00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5,967,63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5,967,636.00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

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